

绥宁县第二中学“特立体艺馆”建设项目答疑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SY-XMZB-0644)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针对绥宁县第二中学“特立体艺馆”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1、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投标信息表》所填内容的咨询”回复：“暂估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本项目十二、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是否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还是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答：本项目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

安装工程材料暂估单价按发布暂估单价进行报价。

2、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中“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信箱》关于“招标投标办法及成本评审办法有关问题咨询”的第10条回复“使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招标，招标时不再对技术负责人个人作出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明确到人，评标标时不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请针对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湘建监督〔2021〕107号最新的解答取消本项目有关于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答：本项目不再对技术负责人个人作出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明确到人，评标标时不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

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澄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 标 人： 绥宁县第二中学 ；

地 址： 绥宁县武阳镇 ；

联 系 人： 肖育煌 ；

电 话： 13873967297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绥宁县地址：绥宁县长铺镇商贸街五巷靠河边二楼；

项目负责人：刘秋桃 项目组人员：袁军、王文青；

联 系 人：周红梅 ；

电 话：0739-7600006 18173927012；

邮 箱：1574659593 @qq.com；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9-2321617、0739-761117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绥宁县第二中学

地 址：绥宁县武阳镇

联 系 人：肖育煌

电 话：13973967297

电子邮件：1574659593 @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刘秋桃

电 话： 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 hnxzcs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绥宁县第二中学“特立体艺馆”建设项目答疑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针对绥宁县第二中学“特立体艺馆”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1、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投标信息表》所填内容的咨询”回复：“暂估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本项目十二、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是否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还是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答：本项目投标信息表中暂估价填写只填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

安装工程材料暂估单价按发布暂估单价进行报价。

2、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中“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信箱》关于“招标评标办法及成本评审办法有关问题咨询”的第10条回复“使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招标，招标时不再对技术负责人个人作出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明确到人，评标标时不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请针对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湘建监督〔2021〕107号最新的解答取消本项目有关于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答：本项目不再对技术负责人个人作出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明确到人，评标标时不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

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澄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 标 人：绥宁县第二中学；

地 址：绥宁县武阳镇；

联 系 人：肖育煌；

电 话：1387396729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绥宁县地址：绥宁县长铺镇商贸街五巷靠河边二楼；

项目负责人：刘秋桃 项目组人员：袁军、王文青；

联 系 人：周红梅；

电 话：0739-7600006 18173927012；

邮 箱：1574659593@qq.com；

